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40285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0 日 11 時 21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有亂丟菸蒂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拍照及錄影存證，當場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X103423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交由訴

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4028

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聲明訴願並申請陳述意見，經該署以 109 年 4 月 24

日環署訴字第 1090030099 號函移由本府辦理，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

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緩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

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緩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緩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元) \geq 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亂丟菸蒂，只是將菸灰彈熄後，菸蒂即放於口袋中帶回丟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605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亂丟菸蒂，只是將菸灰彈熄，菸蒂放於口袋中帶回丟棄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

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605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：.....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 11：21 分許，

因○○醫院為民眾常檢舉之場所.....於轄區巡視執行該場所周邊廢棄物清理法勤務，見行為人○君於○○醫院前拋棄煙蒂，現場經採證污染行為無誤，職著稽查帽、佩戴稽查證件並向前表明稽查身分，告知行為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現場經行為人確認並掣單告發.....」等語。復依錄影採證光碟畫面顯示，訴願人站立於馬路邊之人行道以右手持菸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影片中亦未見訴願人有將菸蒂放於口袋帶回丟棄之情事，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。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○君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